网站建设合同书

甲方:上海智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 常德路 814号 A 座 403-404 室

联系电话: 31197428

乙方:解海亮

地址:中山西路800弄55号19B

联系电话:13918376982

为充分利用 Internet 商业效用,树立形象,扩大宣传,拓宽销售渠道,甲方就委托 乙方开发 www.pyramin-sh.com网站达成以下协议并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 信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和技术要求

• 合同内容: ______ 金字塔传媒 _____ 网站建设项目。

• 包括:网站制作、数据库开发、网站后台开发、安装、调试部署。

项目			说明
		网站策划	根据品牌定位,需求对网站进行规划定位。
		创意风格设计	根据网站规划对网站进行创意风格设计。
		页面设计	设计师依据主美设计风格设计细化各栏目页面。
		前端页面开发	前端工程师依据网站设计风格开发制作各栏目页
			面。
	金字塔传媒	用户体验效果开	前端工程师依据创意对 html 页面进行交互式用户
		发	体验 javascript 开发。
		文章管理	后台文章发布,前台通过动转静进行处理,方便搜
			索引擎搜索抓取数据。
前		单页管理	前台单页的后台管理发布,前台自动显示
常		地图显示	调用百度地图 API 实现公司地址路线
¥m)		PC 网站和微官网	通过程序来判断访问的设备,从而自动切换到相应
		的自动切换	的网站类别上。
		分享到工具	单页或者新闻详情页加上分享到工具,可以实现一
			键分享到各大社交网站

		栏目内容管理模	对栏目图文内容管理
后	CMS 系统	块	
		优化模块	1.对网站总体关键词,描述的管理。
			2.对具体的服务类别的关键词进行管理。
			3.对网站所有页面动转静处理,更易于被搜索引擎
			收录
		管理员管理	1.管理员列表(用户名,所属权限组,当前状态,
			最后一次登录)管理。
			2.权限组列表(权限组名称,可管理内容列表)管
			理。
岩端		案例管理	1.案例类别的管理
2(11)			2.案例管理(增、删、改、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网站的开发、制作以及安装调试。
- 甲方根据自身的需要,应提出对网站的总体风格及功能要求;并提供有关的材料及图片,应保证材料完整,图片清晰。
- 甲方有对网站整体设计方案 (包括:使用界面的设计构图、色调、排版、系统结构、栏目设置、动态效果)提出修改要求的权利;
- 在整体方案确定后,甲方有提出局部修改完善意见的权利;
- 网站开发工作全部完成后,并在甲方验收后,向乙方支付未付的全部费用;
- 甲方应对其网站所登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全面责任,并且不得侵犯 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由此所引起的纠纷、争议及所涉及的法律责任均由 甲方承担;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损害。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站的开发、制作以及安装调试;
-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可以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域名、企业标识等,但此等使用不能损害甲方的利益;
- 在最终设计方案确认后,乙方全权、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系统开发制作;
-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全部款项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开发文件和成果文件交付甲方;
-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保证甲方网站的正常运行。

四、开发制作步骤与合同工期

-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日起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 乙方在合同签订日起开始制作网站。

五、网站验收确认:

- 网站开发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 在验收中发现问题,甲方应及时提出解决。

六、费用及付款(以下填写的数字均为大写)

- 本合同的总款项为人民币(大写)_肆仟元整 ¥4000 元整。
-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整,作为预付款;
- 甲方在全部成果验收完毕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3000 元整。

账户:解海亮

账号:6225882112656910 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

七、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 如因甲方原因(如材料不全、付款不及时等)造成双方争议的,由甲方负责。
-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网页制作未按时完成,由乙方负责。
-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视为违约。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水灾、地震、台风及政府停电等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造成双方争议的,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
- 本合同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八、其他

- 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本合同的工作日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计算。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

甲方: 上海智坚广告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彩凤

签订日期:2016年4月18日

Z方:解海亮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6年4月18日